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，若公司理财产品没有明确解决方案，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可能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。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鉴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2021 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，若公司理财产品没有明确解决方案，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可能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二、公司股票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2 条的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

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4 条的规定，若公司出现第 9.3.11 条第一款情形的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2022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—009）；2022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—012）；2022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—013）；2022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—015）；2022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—016）；2022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—017）；2022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—019）；2022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—020）；2022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—021）；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—022）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